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0號

原告 巫靜如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01 二、經核，本件原告請求資遣費不足額、業績獎金等事件，係屬
02 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，查，兩造簽署之勞動契
03 約第34條明文：「雙方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、糾紛，
04 …；如有訴訟之必要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5 轄法院。」（下稱系爭約款）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有
06 原告提出之勞動契約影本附卷可參（見卷第54頁）。而原告
07 就上述第一審管轄合意，並未敘明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
08 ，且以原告住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而言，系爭約款合意之管
09 轄法院，對於原告亦屬較為便利；復以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
10 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應受系爭約款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
11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準此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
12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
1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朱鈴玉